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36.5万吨表面活性剂产品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技改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10月1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张保投资备[2020]355号），项目代码：2020-320552-26-03-664643。2021年2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2月26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张保审批[2021]44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证书编号：91320592757329895M001C。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8日、3月2日-4日、3月8日-9日、3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3)新锐(综)字第(01284)号]，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4月26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技改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以新带老落实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

（2）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排污口树立了排污标识牌，废气排放口均预留了监测孔及检测平台；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及一般固废仓库。

